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业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 其他_____
	本次反担保金额	30.00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	15.00 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系提供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1.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本议案尚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衢州工业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07、009）。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转型发展，经初步测算并协商一致，衢州工业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将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相关协议签署日需在此期间），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可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规划在相关授信方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公司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担保方支付不超过融资本金年化 1% 的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接受担保的总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付亚民先生、何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发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J5N4N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 711 幢 402-2 室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衢州工业集团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06%，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3.14	1,731.94
	负债总额	1,187.59	1,063.14
	资产净额	705.56	668.80
	营业收入	42.46	139.00
	净利润	1.96	66.91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与衢州工业集团未签订正式的反担保协议，公司需根据接受担保的实际情况向其支付担保费、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衢州工业集团与公司协商为准。

四、接受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提供公司融资效率，优化融资结构，助力公司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付亚民先生、何锋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关联方担保额度及反担保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助力公司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 (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亿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经审批额度)	312.72	74.64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经审批额度)	203.00	48.4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反) 担保 (经审批额度)	15.00	3.58	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	211.62	50.51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实际发生)	154.07	36.7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反) 担保 (实际发生)	15.00	3.58	0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